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550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891193_11305502300_1_4891193_11305502300_1.pdf、
4891193_11305502300_1_4891193_11305502300_2.odt)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「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高中職部分)」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02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花蓮縣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高中職學校且符合「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者。
- 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四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


五、檢附「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、「申請表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
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 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hlc.edu.tw) 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修訂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 - 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 - 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 - 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 - 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 - 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國民中小學校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，向就讀學校提出：

- (一)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

國小 國中

公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中、職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大 學 二、三專 五專四、五年級

序號	校 名	申請類別	學生姓名	科 系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	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 (簽章)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